

從國際法觀點論「光華寮」案

趙國材

壹、引 言

現行國際法關於「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之理論與實踐係一複雜且正在發展之問題，具有法律性與政治性，尤其是涉及國家在領域外不動產之繼承，究應屬於被繼承國抑或繼承國，國際法對此迄無統一之規定，而各國之國家實踐亦不一致，端視各國國內法院之判決而定。

光華寮不僅涉及國際法上之繼承問題，同時也涉及不被承認政府之訴訟能力等問題，在現行國際法上極具重要性，其所以受國際法學者重視，蓋因該案於國際法上具有若干重大意義：第一，承認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及其四周島嶼之事實；第二，認為中共政權之政府繼承並不完全，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之非關係國家權力行使之財產不必移轉中共；第三，光華寮係中華民國政府於中共政權成立之後所購置者，其所有權登記在中華民國名義下，不因日本之承認中共而轉移。

光華寮案二審終局判決前後，中國大陸學者如蕭洲、李浩培、趙理海、朱奇武、傅鑄、賈潛、雪樺、邵天任等，迭次在報刊撰文指責日本法院受理以中華民國名義提起之訴訟，認為其將光華寮判歸中華民國違背中共與日本之聯合聲明及和平友好條約，蓄意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①甚至中共官方亦出言恫嚇要求日本政府以政治干涉司法等情。而一般報導對於光華寮

註①

詳見蕭洲：「評光華寮案」，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六年九月二日，第二版；「光華寮財產性質的確定問題」，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廿五日，第七版；李浩培：「論日本法院對光華寮案判決的非法性」，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一月廿三日；高野平：「光華寮案與日本政府責任」，文匯報，一九八七年二月廿八日；趙理海：「日本法院對光華寮案的審判嚴重違反國際法」，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三月六日，第四版；朱奇武：「就光華寮問題答記者問」，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三月十六日，第二版；傅鑄：「論光華寮案中的承認問題」，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三月廿三日，第二版；「日本法院承認所謂『中華民國』的出訴權是對國際法的嚴重違反」，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七版；雪樺：「日本法院將光華寮判給臺灣當局嚴重違反中日聯合聲明」，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第七版；邵天任：「三權分立與光華寮案」，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日，第二版。

案之事實及訴訟經過等原委，缺乏翔實及有系統之敘述、分析及討論。爲此，本文乃將光華寮之案情事實、法律爭點、一二審判決以及今後發展之動向，作簡明扼要之剖析與評述，藉供海內外國際法學者參考。

貳、案情大略

「光華寮」之「寮」字，日文爲宿舍之意，故「光華寮」即光華宿舍之謂也。

「光華寮」座落於京都市左京區北白川西町七十八號，係一座鋼筋水泥造附帶地下室之五層樓房，土地面積三百坪，房屋六百四十四建坪，一九三一年爲日人所建造，一九四五年初，中日戰爭末期，日本外務省及日華學會應日本文部省及大東亞省之請，徵收該建築物，一切費用全由日本文部省及日華學會向日本政府支領，委任京都大學，充作集中管理中國留學生之用。^②未久，京都大學復以「光華寮」作汪精衛政權派往日本留學生之宿舍。

戰後，日本政府撒手不管，京都大學則因經費無著，亦不願再負責此事，「光華寮」遂由居住其間之中國留日學生自行管理，然日本政府停止提供補助，並將該屋交還屋主藤居庄次郎，嗣因中國留學生既付不出房租，又拒絕搬遷，屋主不堪房屋稅負擔，遂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將該屋及土地以二百五十萬日元售予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代表團當時未能依駐日盟軍總部規定，辦理過戶手續。^③產權移轉期間，中日復交，兩國締結一九五二年「中日和約」，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取代駐日代表團之地位。賣方因售價過低，便行毀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中華民國大使館與光華寮日籍屋主藤居再度協議，由大使館另付五十萬日元，由物主完成過戶手續。孰知賣方於第二次付款簽約後，竟又企圖毀約，要求追加價款，否則拒絕辦理過戶手續。未幾，藤居死。中華民國乃於一九五三年控告其繼承人，案經三審，纏訟七年，至一九六〇年終獲得勝訴，光華寮之登記過戶手續卒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依法完成，爲中華民國所有。

註② 一九四五年初，中日戰爭期間，中國留學生在日本者具有敵性，日本政府將其中百餘人送至京都大學附近之「洛東公寓」、「卿雲寮」與「吉田寮」三座公寓內，俾便集中管理嚴加監視。詳見姚力：「光華寮今昔」，瞭望週刊（海外版），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頁廿八至三十。「日本光華寮訟案的探討」，國際現勢週刊，第一六三一期，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出版，頁一。All property within enemy territory is in law enemy property, just, as all persons in the same territory are enemies. *Yong v. United States*, 97 U. S. 39, 60, 24L. Ed. 992,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22, p. 399.

註③ 當時駐日盟軍總部爲防止外國駐日機構利用日本戰敗情況購置不動產，規定外國政府在日本購置不動產，須先經盟軍總部批准，且價款亦須經由盟軍總部支付，光華寮產權因而無法過戶。

「光華寮」之產權雖已經由司法判決確定，詎料此一由中華民國政府斥資購買之光華寮，自一九六五年五、六月間起，却爲親共之左派學生于炳寰、王久雄、金大信、魏國雄、馮健疇、翁信福、林泰秀、趙春江等八人強行霸佔居住。彼等更組織所謂「光華寮自治委員會」，藉自治團體之名義管理此棟學生宿舍，且拒不接受中華民國所有權人之監督管理。時中華民國駐大阪總領事會正式通知住宿生：要求不願繼續住宿者遷出，至於願意繼續住宿者則要求訂新租約。親共學生漠視此項通知，置之不理，並繼續霸佔光華寮。

一九六六年光華寮之所有權人中華民國，訓令其駐日本大使陳之邁，簽蓋委任狀予旅日華僑張有忠律師，④以存證信函通知于某等遷出，未獲答覆，遂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六日向不動產所在地之京都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要求判決返還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爲原告，左派寮生爲被告，與中共無關連，此即日本法院關於政府繼承之光華寮案。

叁、法律爭點

「光華寮案」涉及國際法兩項重要問題：

第一、不爲日本承認之中華民國政府，在國際法與日本法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日本承認中共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不爲日本承認之中華民國政府，其原先在日本擁有之國有財產，是否必須完全由中共政權繼承？

「光華寮案」訴訟期間，日本改變其對華政策，於一九七二年與中華民國中止外交關係，轉而承認中共政權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致使中華民國在國際法與日本法上之訴訟能力暨中華民國原先在日本擁有之國有財產是否必須完全由中共政權繼承而產生疑問。關於上述問題，國際法上既無明確之前例可供援引，亦無明確之規則可資遵循。⑤「光華寮案」之備受國際法學者矚

註④ 陳世昌：「爲光華寮奮戰二十年」，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三版；楊鴻博：「張有忠律師奔波奮鬥廿年」，中央日報（海外版），民國七十六

年七月十一日，第二版；朱復良：「馬紀壯談中日實質外交關係」，香港時報，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一日，第五版。

註⑤ 內閣官房長官後藤田正晴表示：「光華寮非外交領事財產，其產權歸屬並無國際法成案可資遵循，應依日本國內法律審理。」中央社東京民國七十六年七月

三日專電。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s approached questions of succession in a somewhat tentative and empirical manner, appearing to hold the view that only a very small part of the field is covered by generally recognised rules of law, that the circumstances of different cases vary greatly and are not easy to comprise within general rules, and that it will usually be easier to arrive at adjust and equitable solution by considering the merits of each case. Lord McNair, *International Law Opin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Vol. 1, p. 155.

目，自屬當然。

作為光華寮物主之中華民國政府，以非法佔住該建築物之左派學生于炳寰等八人，在光華寮產權過戶後，仍然霸佔居住之事實，向日本京都地方法院提起返還房屋之訴訟。被告等乃聲稱，根據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與中共簽署之「聯合聲明」，日本政府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⑥，基於承認具有回溯既往之法律效力^⑦，渠等乃主張光華寮應回溯自一九四九年中共竊據中國大陸時起，即屬北平政權。

一般而言，一國撤銷承認他國之舊政府轉而承認該國新政權，舊政府外交財產之所有權隨之轉移，乃國際法上業已確認之原則，惟舊政府尚還存在，其在外國之非外交財產是否完全由新政權繼承，國際法並無統一之規定，胥視個別法規或具體案例而定，未可一概而論^⑧。

註⑥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中』日政府聯合聲明」宣布邦交正常化。其主要內容如下：1.自聲明公布之日起，「中」日兩國之不正常狀態宣布結束。

。日本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中國」政府重申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日本政府表示充分理解，並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在各自首都為對方大使館之建立和履行職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3.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國人民造成重大損害之責任，表示深刻之反省，「中國」政府宣布，為了「中」日兩國人民之友好，放棄對日本國戰爭賠償之要求。4.兩國政府同意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之基礎上建立兩國間持久之和平友好關係；並根據上述原則及聯合國憲章，兩國政府確認，在相互關係中用和平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或武力威脅。5.「中」日邦交正常化不是針對第三國，兩國任何一方都不應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謀求霸權，雙方都反對任何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建立此種霸權之努力。6.兩國政府同意進行以締結和平友好條約為目的之談判。7.根據需要並考慮到已有之民間協定，兩國政府同意進行以締結貿易、航海、航空、漁業等協定為目的之談判。^{*}Joint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RC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September 29, 1972), *A New Page in the Annals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2), pp. 15-18.

註⑦ Retroactive refers to a rule of law, whether legislative or judicial, relating to things already decided in the past. A retrospective law relates back to a previous transaction and gives it some different legal effect from that which it had under the law when it occurred. Steven H. Giffis, *Law Dictionary* (New York, Barron's Educational Series, Inc., 1984), pp. 412-413. For retroactive effect of recognition, see *Civil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 (1953) A.C.70.

註⑧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日本外務省條約局局長齋藤邦彥在眾議院預算委員會就新光華寮案所作答辯。讀賣新聞，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依一九二四年五月卅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一條之規定：「中國政府允宜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至蘇聯政府。」中國外交部於六月九日照會公使團，將前俄使領館舍交還蘇聯政府代表，惟公使團由當時團長荷蘭公使歐登科於六月十一日覆文正式拒絕交出，其後雖經中國外交部據理駁爭，然公使團仍不理會。見張雲伏：中蘇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廿六年二月初版），頁一〇八至一〇九。

肆、初審判決^⑨

一九六七年中華民國以駐日大使館名義向京都地方法院提訴後，一九七二年中日斷交，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京都地方法院初審判決，以日本既已承認中共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屬公有財產之光華寮其所有權應脫離中華民國而轉移給中共，爰認爲中華民國不具權利保護資格，而駁回中華民國之訴。

京都地院初審時，左派寮生主張：一、中華民國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消滅，應不具訴訟當事人資格；二、一國因革命或政變而成立新政權，俟新政權獲得外國承認後，在該外國之舊政府公有財產，應移轉於新政權，故光華寮應歸屬中共；三、「光華寮自治委員會」業已以自己所有之意向，繼續和平及公然佔有該寮，故「光華寮自治委員會」已因時效而取得光華寮之所有權。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京都地院初審判決則指出：一、中日雖已斷交，而中華民國「仍支配臺灣及其周圍諸島，其具有事實上之國家形態乃不可否認之事實」，爲「解決對外私人交易」之糾紛，中華民國在法院爲原告之「當事人能力，該無加以否定之必要」；二、因一九七二年日本既已承認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則屬於中國公有之光華寮財產所有權及支配管理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脫離中華民國政府之支配。是以認爲中華民國「未具權利保護之資格，其要求收回光華寮之告訴應予駁回」；三、根本否認左派分子之抗辯事實，蓋無權利能力之「光華寮自治委員會」，並無資格取得光華寮之所有權，即使其佔有光華寮達十年以上，惟此種佔有並非自主佔有，即令算自主佔有，該佔有自始即有過失，即取得時效不能成立。

伍、複審判決^⑩

京都地方法院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將「光華寮」產權移交中共，乃是基於日本已於一九七二年承認中共政權。

註⑨ 昭和四十二年(7)字第一〇二五號請求讓交土地房屋案判決書。

註⑩ 昭和五十二年(7)第一六二二號(原審京都地院昭和四十二年(7)第一〇二五號)判決書；林金荃著，黃朝茂、葉寶珠譯：「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卅日再版)，頁五八五至五九八。

從國際法觀點論「光華寮」案

中華民國不服並提出上訴。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四日，大阪高院判決承認中華民國具訴訟當事人能力，並認為光華寮所有權於日本與中共建交前即已由中華民國取得，學生宿舍並非外交財產或直接關係國家機能之公產，故不因斷交而喪失所有權，遂撤銷原審判決，並將全案發回京都地方法案更審。被告不服，提出抗告，旋經法院於七月十四日以裁定駁回。

大阪高院第一次審理光華寮案時，左派份子主張：一、中華民國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消滅，因而無當事人能力；二、光華寮為收容留日學生培養人才之設施，具有公產性質，應自日本承認北平政權之日起歸屬中共；三、「光華寮自治委員會」已因「佔有」及「時效」而取得該寮之所有權。

一九八二年大阪高等法院則：一、以中華民國自中共政權成立之日起，始終「保持國家體制，實質上統治及支配臺灣及其周圍諸島」，故左派份子所主張中華民國「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成立而消滅之論點不予採納」。中華民國政府為「不被承認之事實上政府」或「被取消承認之政府」，其在本案中是否具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一點，日本尚無國內法及條約予以規定，亦無國際法原則據以決定，而應委諸訴訟繫屬法院之審判。法院為「謀求私法糾紛之合理解決」，固不必將一造政府之被承認與否與其在外國法院之當事人能力混為一談。本案之關鍵在於中華民國「是否為事實上政府及本訴訟是否為私法糾紛」。由於日本並無義務將實際存在之中華民國「視為並不存在之實體，或禁止本國人與原告間發生私法關係」，復由於中日間「大規模民間程度之交易關係」，中華民國作為「私法關係當事人之事實為眾所周知」；二、就本案繫爭事實而論，純為「以原告為當事人之私法糾紛，故承認中華民國在光華寮訴訟中具有當事人能力。」根據大阪高院鑑定人之意見，「一國因內戰或革命」而引起政府更迭時，倘交替係完全而確定者，「舊政府所有之公有財產或權利，被新政權『完全繼承』，此為國際法上已經確立之原則。」倘「舊政府仍局部存在，以事實政府之型態，繼續維持有效支配該地域，或新政府之支配未及於全國，則屬於『不完全繼承』，舊政府名義下在第三國領域內國有財產之繼承問題，國際法上無一定之處理準則，胥視訴訟所在地國內法院之判決而定。」法院認為中共之繼承既為「不完全繼承」，則「新政府僅能在其事實上支配地域內繼承舊政府之財產。」且光華寮係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五二年依買賣契約斥資購買而取得所有權者，斯時已在中共政權成立之後，故日本對中華民國政府變更承認「所引起之回溯既往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建築物。」又據鑑定人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求中華民國在日本之不動產中其用途性質與代表中國之國家機能有直接關係者，其所有權應由中共繼承，惟光華寮既與國家機能無關，且中共既非當事人亦未在訴訟中主張「繼承權利」，故大阪高院認為，中華民國之訴訟，並不欠缺訴訟要件，中華民國之上訴為有理由；三、對左派分子取得時效之抗辯，大阪高院亦予以否認，判決認定「光華寮自治委員會」為未經登記之無權利能力社團，自不能取得權利，且其並非自主佔有，其佔有開始時，自認係自主佔有，即屬過失。

簡言之，大阪高院之判決認為，新政權繼承舊政府所擁有之一切國有財產及權利，因為國際法確立之原則；倘舊政府仍局部

存在，以「事實政府」形式有效統治其所管轄之領域，或者，新政權之統治未能遍及全國，則屬部分繼承。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領域內之國有財產繼承問題，國際法上無一定之處理準則，胥視日本法院之判決而定。京都地院判決認為日本雖已承認中共，但徵諸中華民國政府一直有效統治並支配臺灣本島及其周圍之諸小島之事實，日本政府亦正式承認此事實。因而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京都地院更審。

于炳寰等左派寮生對此判決雖立即聲明上訴，惟因未在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本案遂告確定，發回京都地院更審。

陸、更審判決^①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日本京都地方法院第三民事庭，在光華寮一案更審判決之中，以「中華民國政府在事實上、長期且持續地對臺灣作有效統治及管理」與「光華寮不屬於外交財產」等理由判決中華民國勝訴，並確認中華民國從一九四九年起，即以國家體制有效統治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一九七二年日本政府行政部門變更其對中華民國之承認，應不妨礙中華民國在日本法院之訴訟能力，中華民國政府得於日本法院作為原告。京都地院承認中華民國擁有光華寮之所有權。

京都地院更審時，作為被告之左派分子主張：一、光華寮居住者以所有人之意向，和平公然占有光華寮十年以上，已完成取得時效，應取得所有權；二、日本承認中共為「中國惟一合法政府」後，中華民國在法律上已告消滅，其公有財產應解釋為屬中共所有。

京都地院更審判決指出：一、于炳寰等被告因遷入而佔有光華寮，即使如其主張，係在「光華寮自治委員會」之授意下為之，然該委員會無法對抗光華寮之所有人，故被告主張因承諾而佔有光華寮，並非合法。中華民國購買光華寮時，雖已有中國留學生在內居住，購買光華寮之目的，在專供中國留學生居住之用，惟未徵得原告物主之同意，被告左派學生仍不得搬入並加佔有。被告佔有光華寮「並無可資認定之正當理由」。二、「中華民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迄今，事實上對臺灣及其周圍各島及該等地區人民施行排他性、持續性之支配與統治。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廿九日中共與日本之聯合聲明發表後，仍與日本維持貿易、經濟、航空及其他實質關係」而「據一般解釋，就某國家而言，當舊政府完全消滅，新政權成立時，為『政府之完全繼承』，舊政府所有之財產均應為新政權所繼承；倘舊政府未完全消滅，且仍有效支配其國土之一部，為『政府之不完全繼承』，則舊政府之所有財產中，其在新政權支配地域內之部分，由新政權繼承。政府不完全繼承時，舊政府在國外所之有財

註① 昭和五十七年(7)第一三八二號請求讓交土地建築物案(發回更審前本案番號昭和四十二年(7)第一〇二五號)判決書。

產，非新政權之支配力所能及，且因舊政府仍繼續存在，其財產不被新政權繼承。財產所在地國之政府倘承認新政權（變更承認），由於該外國必須承認新政權代表其國家，故舊政府代表其國家時之所有及支配之財產（大使館等外交財產），該外國所認為係屬於舊政府行使國家權力所必需之財產（如領事館之建築物等），在變更承認之時，即應由新政權繼承。但除此以外之財產，尤其舊政府在新政權成立後取得之財產，且新政權並未加以支配或提出權利主張之財產，儘管承認已有所變更，舊政府仍得維持其權利，而可在該外國就該項財產行使權利。」

簡言之，中華民國政府斥資購買專供留日學生居住之光華寮，却為一羣左派親共學生強行霸佔，拒不遷出，進而主張中華民國在京都之光華寮，由於日本承認中共之緣故，光華寮之所有權應自中華民國轉移給中共。然京都地院駁回中共繼承中華民國政府對光華寮所有權之主張，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擁有非外交財產，確認中華民國政府係中國在其管轄領土內之「事實政府」，在國際法與日本國內法均具有訴訟能力，得為原告。

更審判決指出，日本政府雖已於一九七二年與中華民國斷交，承認中共係「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惟中華民國仍然有效統治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作為「事實政府」而存在。判決認為中共之國家繼承並不完全，是以不能認為因日本政府之變更承認，而使中華民國在日本之一切國有財產均得轉歸中共。京都地院承認中華民國對光華寮之所有權，並依上述之認定及判斷，改判各被告應以在建築物內所佔有之部分讓交予原告，並負擔訴訟費用。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京都地院改判中華民國勝訴，光華寮產權歸屬於中華民國。該判決之備受國際法學者重視，蓋因其於國際法上具有下列重大意義：第一、承認中華民國統治臺灣及四周島嶼之事實；^②第二、認為中共政權之政府繼承並不完全，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之非關係國家權力行使之財產不必轉移給中共；第三、光華寮係中華民國政府於中共政權成立之後而購置者，中共無權主張所有權，其所有權應歸屬於中華民國。

于炳寰等被告不服上項判決，中共唆使渠等再行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大阪高等法院。

註②

中國大陸與臺灣政治疆界分隔，臺灣係一分裂國家。Reel v. Holder [1979] 1 WLR 1252. International the Government of formosa is a well establish de facto government, capable of committing the State to at least certain classes of transaction. James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p. 152.

柒、二審判決^⑧

一、左派學生于炳寰等向大阪高院提出上訴之理由要點爲：

- (一) 新政府得「完全繼承」舊政府在國外所有財產，包括動產或不動產。「光華寮」係屬「外交財產」，並因日本之承認中共而應歸屬中共政權所有；
- (二) 中共已多次向日本政府主張對光華寮之所有權，並再三要求變更名義，而外交交涉仍在繼續中；
- (三) 上訴人均爲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人民，代其「祖國」對光華寮加以占有及管理，故中共已對光華寮間接支配，中共已陸續派遣六十四名學生遷入該寮，並出資一千萬日圓修繕；
- (四) 被上訴人中華民國支付購買光華寮價款係得自侵華日軍掠奪物資變賣所得之財源，故光華寮應由代表中國之中共予以繼承；
- (五) 光華寮係留學生宿舍，屬於國家之重要行政財產，重要性不在領事館、文化中心之下，須運用國家權力始能設置管理，故應由中共繼承。

二、大阪高院駁回之理由

一九八七年二月廿六日大阪高院維持京都地院之更審判決，判決中華民國勝訴，「光華寮」產權歸於中華民國所有，于炳寰等八人所提之主張爲無理由，分別予以駁回：

(一) 中共政權並未完全統治中國之全部領域，中華民國政府現仍有效且排他地統治中國之一部分領土。中共並未完成國際法上政府之「完全繼承」，故「光華寮」之產權，應不由中共繼承。「光華寮」既係中華民國斥資購置供作留學生之用者，非爲達成行政目的之用者，難以認爲係「外交財產」。

註⑧ 昭和六十一年(一九八六年)第三三五號要求讓交土地建築物上訴案(一審京都地方法院昭和五十七年(一九八二年)第三三八二號)判決書。"Court Pules Taiwan Owns

Kyoto Dormitory", *The Japan Times*, Feb. 27, 1987; "Court Rules Disputed Dormitory In Kyoto Belongs to Taiwan", *Asahi Evening News*, Feb. 27, 1987; "200 Demonstrate to Protest Taiwan's Dissident Lawmakers", *The Japan Times*, Feb. 28, 1987; "Taiwan Beats China In Dormitory Battle", *The Mainichi Daily News*, Feb. 27, 1987; "China Raps Japan's Court Ruling On Dorm", *The Mainichi Daily News*, Feb. 8, 1987; James R. Schiffman, "Sino-Japan Ties Are Strained By Expulsion", *The Asian Wall Street*, May 14, 1987; Nicholas D. Kristof, "After Hu, China's Relations with Japan May Be Cooling", *The New York Times*, Apr. 16, 1987; "Chinese Want Help On Dormitory Dispute", *The Japan Times*, Apr. 18, 1987.

(一)中共雖確曾與日本政府進行外交交涉，不僅對光華寮主張所有權，並要求變更名義，惟光華寮不因日本承認中共而應改隸中共，即中共之主張，並無法律根據。

(二)即令上訴人認為「光華寮」係以日軍掠自中國大陸之物資變賣所得款項所購置，因而應屬於中國人民或所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有。惟因寮生及幹事會，依法並非中國人民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具有同一人格，故中共間接支配光華寮之主張不能成立。且不得解釋為上訴人因係戰時被派遣至日本之舊留學生，即具有佔有「光華寮」之法律依據。

(三)購買「光華寮」之資金是否為日本在中國大陸掠奪資金變賣後所得之款項，彼等所提之證據，經認定均係私人性質團體，如「華僑民主促進會」或「中國留日同學總會」之會刊，其對掠奪物資之發現、變賣經緯之報導，極含混籠統；且如變賣款之性質，變賣款歸屬於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之事實及其理由等，皆無充分之證據。又如彼等所提，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或大使館，於購置光華寮時，除上述變賣款外，別無其他資金之說，缺乏客觀有力之證明，實難採信。

(四)被上訴人購置「光華寮」供中國學生居住，以達成其行政目的之說法，並無足資認定之證據，故不予採用。

簡言之，大阪高院認為光華寮並非外交或行使國家權力之財產，故其所有權不因日本政府之承認中共而轉移。判決書中並稱：(一)本案與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無異，上訴者指責大阪高院受理乃司法干涉行政領域之主張，不予採納。(二)上訴者以一九七二年日「中」建交後，中共政權曾多次主張光華寮之所有權並間接實際管理支配該建築物，以此主張完全繼承權。法院以該建築物既不因日本承認新政府，而得由新政權繼承，上訴者之主張缺乏法律根據。(三)上訴者主張中華民國購置光華寮之資金係挪用日軍掠奪中國大陸人民財產之變賣金，其產權自應屬於中國人民全體所有。法院以此項主張缺乏客觀憑證，不能遽予採信。(四)上訴者認為中華民國購置光華寮，具有作為中國留日學生宿舍用途之行政目的，故其所有權應由唯一具有中國國家權利能力之中共取得。法院以此項主張，舉證不足，不予採納。

捌、法理分析

一、「完全繼承」與「非完全繼承」

國際法上「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係兩個不同之範疇。「國家繼承」係指被繼承國對領土之國際關係所負責任由繼承國取代。換言之，凡值一國或多國因下述領土變更之事實，例如：

(一)國家部分領土之轉移：一國之部分領土轉讓給他國；

(二)獨立：原殖民地、附屬國或委任統治地之獨立；

(三)聯合：一國與他國合併成立新國家；

(四)國家之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領土之分離：新國家從既存之國家脫離或分裂出來；

(五)國家之解體：全部領土為一國或數國瓜分而國家不復存在；等等而引起國際關係上權利與義務之轉移，由繼承國代替被繼承國之權利與義務；「政府繼承」係存在於同一國際法主體之情況下，因革命導致政權更迭，結果產生國際關係上權利與義務之轉移。

「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之區分：「國家繼承」與「政府繼承」之區分：「國家繼承」發生於人口、領土、主權等構成國家要素之重大變更，而「政府繼承」則發生於一國之內，政府、政府組織與憲法結構之情況變更。^④「國家繼承」發生時，「繼承國」完全或不完全取代「被繼承國」作為國際法主體之權利與義務；而「政府繼承」係代表該國際法主體之舊政府為新政權完全或不完全取代所引起之法律關係。

「國家繼承」之種類可分「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此種區分係根據被繼承國作為國際法主體之資格是否完全消滅而定。例如：當一國之領土完全為另一國或數國消滅、瓜分或合併，被繼承國已不復存在，其對領土之國際關係所負之權利與義務完全由繼承國承擔，因而發生完全繼承；^⑤當一國從既存國家之領土分裂出來，或殖民地脫離母國而成為獨立國家時，因母國仍然存在，子國與母國並存，子國在國際關係上僅承擔母國之部分權利與義務，因而發生部分繼承。現行國際法對「政府繼承」，也可分「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兩類。「完全繼承」必須舊政府業已消失，新政權始可完全取代舊政府之權利與義務；至於「不完全繼承」則為舊政府並未消失，新政權未能完全取代舊政府之權利與義務，僅可就其已佔據之舊政府領土及產權，作部分之繼承。

若干學者認為，依國際法上「國家繼續原則」，政府之更迭既不影響國家作為國際法主體之地位，亦不改變該國對外法律關係之一致性，因此根本否定國際法上之政府繼承。

註④ 寺澤一，山本章二主編，朱奇武，劉丁、冷鐵鈺等譯國際法基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頁一三四。

註⑤ Succession is primarily a principle of private law, and suggests that the extinction of a state is in some sense comparable to the death individual.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by H. Lauterpac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3), Vol. I, pp. 151-159; J. L. Brierty, *The Law of Nations*, 6th ed. by Sir Humphrey Waldooc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52; D. P. O'Connell, *The Law of State Succession*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3-11; idem,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London: Stevens & Sons, 1970), Vol. 2, pp. 365-368; D. W. Greig,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76), pp. 607-609; J. G. Stark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34), pp. 310-311; Michael Akehurst,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4), pp. 160-161.

關於政府之「完全繼承」與「不完全繼承」，大阪高院採納京都地院更審判決之理由為：

(一)舊政府業已消滅，其全部領土已屬新政府之管轄範圍，舊政府之一切權利與義務，完全由新政府承擔，是為政府之「完全繼承」。

(二)舊政府並未完全消滅，且繼續有效統治該國一部分領土時，則為政府之「不完全繼承」。新政府之「不完全繼承」狀態，則復可分為下列兩種情況：

(甲)在舊政府有效統治地區內之財產仍歸舊政府所有，而在新政府有效統治地區內之舊政府財產則由新政府繼承。

(乙)舊政府如繼續在其有效控制之地區內行使統治權，則其在國外所有之財產，新政府僅能「不完全繼承」。茲分別說明：

1. 舊政府之外交財產，如使領館等公用建築物，財產所在地國之外國政府若承認新政府，則舊政府之外交財產，自外國政府承認新政府之日起，由新政府繼承。

2. 舊政府之非外交財產，尤其是舊政府在新政府成立後始行在外國購置者，不論財產所在地國之外國政府是否承認新政府，其財產仍屬舊政府所有，並得行使其權利。

大阪高院由於中華民國政府繼續有效統治臺灣及其周圍島嶼，因而引用「不完全繼承」之理論，此為中共指責日本法院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主因。

二、「外交財產」與「非外交財產」

大阪高院對發生在日本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有財產之「不完全繼承」情況，分為「外交財產」與「非外交財產」或稱「行政財產」與「財政財產」，或「公財產」與「私財產」，認為日本對第三國變更承認之效果，在日本境內僅將屬於舊政府所有之「外交財產」或「為行使國家權力所必需之財產」歸屬於被日本政府承認之新政權；中共則認為，英美法系或社會主義法系國家，對「公財產」或「私財產」不作任何區分，因此，在承認國境內舊政府之一切財產，均應由新政府繼承。

蕭淵在「光華寮財產性質的確定問題」上，誤引中華民國「國有財產法」第四條關於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之規定，而將「公用財產」視為「公財產」、非「公用財產」視為「私財產」。「公財產」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與事業用財產；「私財產」為非公用財產。渠竟斷章取義地硬將光華寮指為公務用財產，即「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⑩殊不知光華寮非直接供中華民國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者，應不屬於「公財產」。

註⑩ 蕭淵：「光華寮財產性質的確定問題」，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七月廿五日，第二版。

依傳統國際法，大陸法系國家將國有財產分爲「公財產」與「私財產」，^⑩而英美法系國家對國有財產不作區分。惟現行國際法之理論與實踐業已採納大陸法系對「公財產」與「私財產」之區分，此種區分已演變成爲普遍國際法，對所有文明國家均具拘束力，包括社會主義法系國家在內。^⑪中共不能因本身法制對國有財產不作「公財產」與「私財產」之區分而認爲日本法制亦應如是。

現行國際法關於國家確有「公財產」與「私財產」之分，根據一九五三年「義大利控告英國及利比亞案」(Italy v. U. K. and Libya)。^⑫聯合國利比亞裁判司(United Nations Tribunal for Libya)之裁決明白指出，國家財產可分爲「公有之國家財產」(Public State Property，拉丁文爲*demanio pubblico*)和「私有之國家財產」(Private State Property)兩種，一般接受之國際法規則爲，被繼承國「私有之國家財產」，除非另有規定外，不成爲繼承國財產之一部分。

倘一國分裂爲二，舊政府因領土與人口之縮小，他國對其變更承認，以致影響其爲國際法主體之資格，舊政府之「公財產」與「私財產」是否不作區分均由新政權「完全繼承」？

根據一九三五年「蘇丹王位繼承人控告巴勒斯坦政府案」(Heirs of Sultan Abdul Hanid v. The Government of

註⑩ When a dismembered State cedes a portion of its territory, property which constitutes public State property, namely property which by its nature is used for a public State service, existing on the annexed territory, passes with its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and legal status to the annexing State; being devo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of the ceded province, it should belong to the sovereign power—which is henceforward responsible for it. As regards private State property, i.e. property which the State possesses in the same manner as a private person, in order to derive income from it, it must be noted that failing any special provisions it does not become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annexing State. in spite of the loss the dismembered State has suffered, it remains the same person as before and does not, any more than a private person, cease to be the owner of the things it possesses in the annexed territory and there is no principle preventing it from having the ownership of immovable property in that territory.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A/AC. 38/SC. I/R. 1/Add. 1.

註⑪ There have bee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State immunity from jurisdiction. These have included, *inter alia*, the decisions in England in *Trentex Trading Corp. v.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1977) QB 529 and *Playa Larga v. 1 Congres del Partido* (1983) 1 A. C. 244 and the enac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 of 1976, in the United Kingdom of the State Immunity Act 1978, in Canada of the State Immunity Act 1982, and in South Africa of the Foreign State Immunities Act 1981. 倪征曉：「關於國家豁免的理論和實踐」，中國國際法年刊，一九八三年，頁一至三〇。周鯉生：現代英美國際法的思想動向（北平：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六三年），頁五五至六四。

註⑫ *Italy v.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United Kingdom of Libya*. General List No. 1 (merits). United Nations Tribunal for Libya, January 31, 1953.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25, pp. 2-13.

Palestine)，^②巴勒斯坦法庭判決原告於一八七六至一九〇九年在巴勒斯坦主政期間，登記在其名下之土地屬於主權者之「私財產」，應不轉移給土耳其帝國，否則即屬非法。

又依一九五五年「義大利控告利比亞案」(Italy v. Libya)，^③聯合國利比亞裁判司裁決「義大利殖民協會」(Societa Coloniale Italiana)名下之財產為「私財產」而非為行使公共利益之功能者，是以義大利政府仍得繼續保持，不必轉移給利比亞繼承。

查光華寮之訴訟標的物，係中華民國播遷來臺後，購供留學生居住者。就國際法之觀點而言，光華寮非屬外交財產，亦非遂行國家權力而使用之財產。日本外務省條約局局長齋藤邦彥亦認為光華寮並非外交財產，其所有權必須由法庭判定。^④況且中華民國政府現在有效統治之領域與購置不動產時之範圍並無差異，應屬舊政府之事實存在，新政權對舊政府在國外之非外交財產僅能「不完全繼承」，是以中華民國對「光華寮」之產權，不因日本承認中共而由中共加以繼承。

三、「取得時效」與「時效中斷」

「時效」(Prescription)係指一定期間和一定事實狀態之繼續，法律為維持既存秩序因而確認取得或喪失特定民事權利之制度，其喪失權利者，稱「消滅時效」(Extinctive Prescription)；其取得權利者，稱「取得時效」(Acquisitive Prescription)。^⑤

註② *Heires of the Prince Mohamed Selim v. the Government of Palestine*, Palestine: Land Court of Jaffa, Oct. & Nov. 1937, *Annual Digest and Reports of Rub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35-1937*, Case No. 39, pp. 123-127.

註③ *Italy v. Libya*, United Nations Tribunal for Libya, June 27, 1955,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22, p. 103. cf. *Italy v. Libya*, General List No. 2, United Nations Tribunal for Libya, July 3, 1954,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25, pp. 13-25.

註④ 中央社東京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電：「華華社東京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電。」

註⑤ Positive or creative prescription originated in Roman Law in relation to time fortifying title to property in fact possessed for stated periods of time.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p. 984. The old Roman plea for prescription *De dominia verum diutius in incerto essent* applied in the abstract with equal force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majority of writers are agreed that international rights may be acquired and lost by lapse of time. In municipal systems the prescriptive acquisition rights is ordinarily regulated by the maxim, *Frans omnia vitiat*, and so guarded, the limitation which ownership undergoes for its own protection does not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the general conscience. F.E. Smith,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29 & 30 Bedford Street, 1900), pp. 62-64. As far as the plea of prescription is concerned, it has been held with some uniformity that prescription is determined not by the system of municipal law governing the right the violation of which is alleged, but by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K. Lipstein, "Conflict of Laws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ii),"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29 (1943), pp. 57-58. Benjamin Munn Ziegler,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John Marshall*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9), Ch. IV, p. 44.

時效制度起源於古羅馬。公元前四五〇年「十二銅表法」中就有「取得時效」(Usucapio)。即因「使用」(Usu)而「取得」(Capiō)之意，後為國際法所採納。^{註②}

法律上之取得時效乃在確保久已存續之事實狀態，使其不被原有權利推翻，時效之完成必須符合以下要件：^①(一)公然佔據屬於他人所有或所有權尚未確定之房屋；(二)佔有人有將佔有物據為自己所有之意向；(三)和平而無爭執；(四)長期、穩定、持續而未中斷，逾十年、二十五年、五十年或二百年。^②左派學生主張所謂「光華寮自治委員會」之繼續、和平及公然佔有光華寮達十年以上，已因時效而取得光華寮之所有權。惟：(一)非所有人之無權佔有或侵奪「光華寮」，佔有人是否自始即有據為己有之意，無疑問；(二)佔有人之和平繼續佔有必須未受妨害或干擾，而中華民國之異議、反對並主張所有權，足以阻滯或妨礙取得時效之成立；^③(三)不動產之一般取得時效，必須以所有之意向，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光華寮」既已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佔有人不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四)不動產之特別取得時效，佔有人佔有之始，須為善意而無過失。「日本民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以所有之意向十年間以和平而公開佔有他人不動產，而其佔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所謂「光華寮自治委員會」，大阪高院認為係不存在之無權利能力社團，自不能因時效而取得權利，且其並非自主佔有，其佔有自始即非善意而有過失，是以不能產生利己之法律效果。

日本民法承認「時效中斷」，即於時效進行中，有與時效基礎相反之事實發生，使已進行之期間全歸無效。光華寮所有人中華民國對於無權佔有者之侵奪與妨害法向日本法院提起訴訟，乃權利人在訴訟上行使權利，故足以作為時效中斷之事由。

矧中共法制根本對取得時效持否定態度，依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試行）」第一四二條規定：「人民法院對認

註② B. E. King, "Prescription of Claims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5 (1934), pp. 82-97; D. H. N. Johnson, "Acquisitive Prescrip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bid.*, 27 (1950), pp. 332-354; Sir Gerald Fitzmauric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54: General Principles and Sources of Law, Part I," *ibid.*, 30 (1953), pp. 1, 28-29; *idem*,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54: Points of Substantive Law, Part II," *ibid.*, 32 (1955-56), pp. 20, 33; R. Y. Jennings, *Acquisitions of Territory in International Law*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 Press, 1963), pp. 20-23. 「國際法中的時效原則」，張麟鼎著，國際法論集（臺北：亞洲與世界社，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初版），頁廿七至卅六。

註③ *The Island of Palmas Case* (1928) 2 R. I. L. A., p. 829.

註④ Article 4 of the Arbitration Treaty of Washington of February 1897 provided: "Adverse holding or prescription during a period of fifty years shall make a good title." 一九三〇年美蘇關於阿拉斯加間之疆界爭端，以長期行使事實上之管轄權逾一百年者為取得時效。

註⑤ I. C. Macgibbon,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Part of Prot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30 (1953), pp. 293-319.

定財產無主的申請，經審查核實，公告滿一年後無人認領的，即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同法第一四三條又規定：「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合法繼承人出現，並對財產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事實上，中共在國際法上亦不承認一國因長期無爭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時效。彼認為時效係資產階級之國際法，承認時效無異是承認帝國主義經由長期霸佔之事實而在法律上取得所有權，並指出「在歷史上，殖民主義者確實常套用時效概念將別國領土掠為己有。」^②

政、評析論據

中共外交部法律顧問李浩培提出下列論據：^③

第一，李浩培主張，日本既然承認中共，就該「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在日本之財產。彼所引用之西方學者意見與判例純屬「完全繼承」者，對於「不完全繼承」則未置一詞。一九三三年常設國際法院於「彼得·帕茲瑪尼大學案」(Peter Pazmany University Case)^④中即曾明白指出，倘一國僅喪失某些領土，新政權所繼承舊政府之公有財產則殊為有限，舊政府在第三國之財產，仍屬其所有，新政權僅得對其所佔據土地內之公有財產享有權利。

中華民國之存在係客觀事實，中華民國既屬存在，則國際法上不容中共完全繼承中華民國之權利與義務，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之領土目前雖仍為中共所竊據，惟中共僅能就其所竊據之部分作「不完全繼承」，絕無「完全繼承」可言。又「光華寮」乃中

註③ 欣梧：「對資產階級國際法關於國家領土問題的批判」，資產階級國際法批判，國際問題研究，第七期（一九六〇年），頁四一至五一。Hsin Wu, "A

Criticism of Bourgeois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Question of State Territory,"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Problems*, 7 (1960), pp. 44-51. Jerome Alan Cohen & Hungdah Chiu, *People's China & International Law: A Documentary Stud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Vol. I, pp. 322-333.

註④ 李浩培：「論日本法院對光華寮判決的非法性」，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一月廿三日。

註⑤ In the *Peter Pazmany University Case* (1933) PCIJ Series A/B, No. 51, P. 237, the Court, construing Article 191 of the Treaty of Trianon which stipulated in part that, "States to which territory of the former Austro-Hungarian Monarchy is transferred and States arising from the dismemberment of that monarchy shall acquire all property and possessions situated within their territories belonging to the former or existing Hungarian Government," observed: "The article applies the principle of the general accepted law of State succession, but makes the transfer of this property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 and reservations specified.....".

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後，並非彼控制中國大陸期間，在日本所購置之不動產。中共竊據中國大陸，充其量祇可繼承中華民國控制中國大陸期間在外國購置之不動產，應不能繼承中華民國播遷來臺後購置之不動產。中共曾明白表示，所謂「對解放前中國（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外的財產，包括動產和不動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均享有合法繼承權利。」^⑤

在法律方面，中共「總是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繼承解放前中國在國外之財產權利。」正如曾任中共外交部顧問之國際法學者周鯁生所言：「關於國家財產。根據公認之國際法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解放前中國政府在國外之財產，包括公營企業，享有合法之繼承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布成立之日起，所有當時屬於中國之國家財產，無論在何地方，無論其所在地之國家是否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當然都歸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人民政府有權去接收和處理。這是中國政府對於在國外之國家財產問題一貫堅決之立場。」^⑥可見一九四九年以後，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外之財產，包括動產和不動產，所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均不得享有合法繼承權利。

且法律上繼承權利者，亦必繼承義務，倘中共「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在日本之權利，則中華民國之所有債務亦應由中共政權承擔。當前中華民國對日本債務達一億五千萬美元，倘中共取得「光華寮」之所有權，中華民國對日本借款亦應由該政權一併承擔。

第二，李浩培主張，中華民國政府既不為日本政府所承認，在法律上應不具訴訟資格，在日本法院不能為原告或提起上訴。事實上，中華民國在日本是否具有訴訟資格，純屬內政問題，應由日本法院決定，不容他國干涉。矧現行國際法並未否認不被承認政府之訴訟能力，且在一九五二年二月間，美國紐約州南區巡迴法院，將已由中共郵政總局接管之郵政儲金滙業局存在美國運通銀行之存款五十二萬餘美元，判歸中華民國郵政儲金滙業局。^⑦

光華寮純屬一宗日本國內法之民事案件，而中華民國政府則為具有權利能力之當事人，中共既非當事人，且始終未曾捲入司法程序，故該案應不涉及公法行為，中華民國以私法人之地位而為之訴訟，不因日本承認中共政權而導致中華民國政府權利能力之喪失，故中華民國具當事人權利能力實無可質疑。中華民國政府既具備當事人之權利能力，自得為訴訟法上適格之當事人。^⑧中華民國之起訴乃當事人之適格，中華民國既先於中共持續地存在而從未消失，故所謂「中共為代表中國之唯一法律上政府

註⑤ 吉林大學、山東大學法律系，湖北財經學院法律系合著：新編法學詞典（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一月初版），頁七〇三。

註⑥ 周鯁生著：國際法，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頁一六〇至一六三。

註⑦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中共郵政總局局長蘇幼農對美國法院之判決表示嚴重抗議。外交學院國際法教研室編：國際公法參考文件選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八年），頁八二至八三。Cf. *Bank of China v. Wells Fargo Bank & Union Trust Co.* 104 F. Supp. 59 (N. D. California, 1952); 209 F. 2d 467 (9th Cir. 1953).

註⑧ Cf. G. L. Peiris, "The Doctrine of Locus Standi in Commonwealth Administration Law," *Public Law* (spring 1983), pp. 52-90.

「，僅係中共一廂情願之說法，對中華民國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中華民國既具有國際人格，為國際社會事實上之成員，在國際法上當然具有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之主體資格。

光華寮確為中華民國政府斥資購置，且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以「中華民國」之名義完成產權登記，而於一九六七年向京都地方法院起訴，要求霸佔居住之左派分子遷離，該案具體之訴訟係權利人主張其權利，自屬當事人適格。

按光華寮案之原告中華民國，於一九六七年提起訴訟時，日本尚承認之。該案係中華民國播遷來臺灣後而非在中國大陸時期所起訴者，且中華民國有效控制臺澎金馬之事實迄未改變，關於不動產之繼承係依「不動產所在地法」(*lex situs*)，^⑤光華寮之所有權人中華民國，在日本作為原告之適格，係日本法律所確認，不因日本對華政策改變而影響當事人之適格。中共非但指責日本法院受理中華民國提起之訴訟或上訴之舉為「非法」，且要求日本行政當局以政治方式解決此案。事實上日本法院對光華寮案是否具有管轄權，豈勞中共越俎代庖為日本法院決定。

設如中共「外交部」法律顧問李浩培所言，日本承認中共後，就負有不承認中華民國之義務，中華民國不再享有原告訴訟權利。惟依日本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中華民國仍得以非法人團體之地位享有訴訟權利或提起上訴，而無庸經一般或特別之認許。

矧日本國內法院有權確認中華民國是否具備訴訟資格，究竟中華民國在日本之起訴是否適格？依國際法純屬日本內政問題，中共無權妄加干涉，而今中共竟然漠視日本之司法獨立，以政治力量強行干涉，非但明顯地違反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一九六五年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且與中共迭次重申之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不干涉他國內政原則相牴觸，^⑥為任何主權國家所不能容忍者。

第三，李浩培堅稱大阪高等法院和京都地方法院之判決，違反國際法和中共與日本之間具有法律效力之國際協議，即一九七

註⑤ Succession to immovables, in general governed by the *lex situs*. If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lex situs* and the *lex fori* as to whether a particular thing is movable or immovable, the *lex situs* is decisive: *Re Hoyles* (1911) 1 ch. 179 (Court of Appeal). *In the Case of the 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and Gex* (1932) PCIJ Series A/B, No. 46, 145. France was regarded as having succeeded to Sardinia in the matter of an obligation to respect a territorial arrangement between Sardinia and Switzerland. Property situated extra-territorially remains with the predecessor State unless national law attributable to the acquired territory. O'Connell, *supra* note 15, Vol. 2, p. 388.

註⑥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印尼萬隆召開，會期六天，參加者共廿九國，計亞洲廿三國，非洲六國。見鮑大可著，弓乃文譯：周恩來在萬隆（北京：新華書店，一九八五年三月），頁四二、四四。George McTurman Kahin, *The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27; Richard W. Leopold, *The Growth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2), pp. 757, 769; Arthur J. Dommen, *Conflict in Laos: The Politics of Neutralization*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4), p. 95.

二年九月廿八日聯合聲明及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和平友好條約，^②因此，日本方面應對非法判決承擔國際責任。日本外務省則強調「光華寮案」係根據國際法及日本國內法所作之判決，與一九七二年聯合聲明與一九七八年和平友好條約並無牴觸。日本基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原則，司法獨立不受行政部門之干涉，該國政府無權干涉司法判決。

一九四六年日本「憲法」採三權分立體制，立法、行政與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議會、內閣與法院掌握，各自獨立行使，互相制衡，特別保障司法獨立。蓋因文明國家唯有維護司法獨立，始能保障人民權利。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官在審判民刑案件時，依其良知，獨立行使職權，除遵守憲法及法律外，不受任何拘束。中共學者邵天任認為，國家係國際法之主體，一國不因憲法之規定，使其法院免受國際法和條約之拘束。三權分立係日本國內政制，對他國而言，並不表示日本係由「三個政府」構成；國際關係上國家僅祇一個，司法雖獨立，惟法院必須考慮政府之意見。渠稱，日本強調三權分立，對光華寮案不加干涉，但日本憲法第七十三條、九十八條、九十九條規定，處理外交關係之權力屬於日本內閣。既然內閣具有處理外交事務之權力，則日本行政當局對光華寮案應可有所作為。在三權分立體制下，日本政府向法院表示意見，不因分權而規避國際責任。^③

邵天任並援引日本「法務大臣權限法」第四條，支持其論據。查該條規定：「法務大臣對國家利益或公共福祉具重大關係之訴訟，徵得法院之同意，可以陳述意見或指定所屬官員陳述意見。」準此，若日本政府願意，日本法律允許日本政府對光華寮問題上表明其意見，其要件有三：第一、所謂「對國家利益或公共福祉具重大關係之訴訟」，解釋上不能失之過寬，舉凡國內外安全，國家機構發生危機，大規模危害及於公共利益，或對內閣所擬實施之重要政策遭受嚴重損害等情形，似可包括在內。第二、法務大臣原則上，只能對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不得對政治問題提出主張。第三、在訴訟中之案件，須徵得法院之同意，始可發表法律意見，亦即必待法院向其查詢時，法務大臣或所屬官員始得陳述其意見。

光華寮案本係一單純民事案件，然因中共對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互相制衡之基本原理，缺乏基本認識，以為資產階級之三權分立，是以國家機關之分工形式，來掩蓋資產階級專政之實質。中共不斷強日本所難，不僅要求日本政府以行政干涉司法審判，

註②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北平簽定之「『中』日和平友好條約」，全文共五條，其主要內容為：1.雙方應在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之基礎上發展兩國間持久之和平友好關係；在相互關係中，用和平友好手段解決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和武力威脅。2.任何一方都不應在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或其他任何地區謀求霸權，並反對任何其他国家或國家集團建立此種霸權之努力。3.雙方將本著睦鄰友好之精神，按照平等互利與互不干涉內政之原則，為進一步發展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與文化關係，促進兩國人民之往來而努力。4.條約不影響締約雙方同第三國關係之立場。

註③

邵天任前引文，同註①。

現更強迫法務大臣發表有利於北平之意見，此乃不尊重日本司法權，干涉日本內政，公然違反一九七八年「『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之非法及不友好行爲。

中共堅稱在對外關係上，一國政府對外代表該國，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應屬一個整體，理當異口同聲，不應相互矛盾，而於「光華寮案」，日本行政部門承認「一個中國」政策，而司法部門却奉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政策，日本中共雖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而其司法部門又受理中華民國政府之訴訟，顯屬互相矛盾。^⑤不管中共在外交上如何強調「一個中國」之立場，中華民國之存在乃客觀事實，絕非日本政策造成之結果。究竟「兩個中國」、「一個中國、兩個政府」或「一中一臺」，均屬內政問題，仍有待臺灣海峽兩岸政府加以解決。

按西方文明國家之慣例，任何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無論政府或個人例須保持緘默，以免影響法官之獨立裁判，用示對司法獨立之尊重，否則足以構成「藐視法庭罪」(Contempt of Court)，^⑥反觀中共於光華寮案判決前後，甚至於審判期間，均不斷以言辭叫囂，公然要求日本行政當局運用政治力量左右日本法院對此案之判決。在民主法治國家，司法獨立於行政之外，外交政策不過係行政之一環，而日本與中共締約之舉僅爲外交政策之表現，與司法無關。

註⑤ In disregard of substantial... practice, the majority of international lawyers have taught that the recognition of States, of Governments and of belligerency... is an act governed not by law but by shifting and arbitrary considerations of national policy. Hersc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5), Vol. 2, pp. 45-46. The non-recognition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exclud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reign law. F.A. Mann, "Judiciary and Executive in Foreign Affair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29 (1943), pp. 143-170; Sir Francis Valla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actitioner*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51-63; Philip Allott, "The Courts and the Executive: Four House of Lords Decisions," *Cambridge Law Journal* 36, (1977), pp. 255-283; Ian Brownlie, "Recogni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53 (1982), pp. 197-211; Elizabeth Wilmshurst, "Executive Certificates in Foreign Affairs: The United Kingdom,"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5 (1986), pp. 157-169; Colin Warbrick, "Executive Certificates in Foreign Affairs: Prospects for Review and Control," *Ibid.* 35 (1986), pp. 138-156.

註⑥ Contempt of Court where a person, whether a party to a proceeding or not, does any act which may tend to hinder the course of justice or show disrespect to the court's authority. Contempt may be divided into acts of contempt committed in the court itself *in facie curiae* and out of court. John Burke ed. *Jowitt's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w*, 2nd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77), Vol. 1, pp. 441-442; John S. James, *Stroud's Judicial Dictionary of Words & Phrase*, 2nd ed.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1971), Vol. 1, p. 572.

國際法上關於承認之理論有二，就是「宣示說」與「構成說」。前者認為國家一經宣告成立，即其有國際法之主體資格，而承認僅係對此項既成事實所為之確認，實無構成權利義務之效用；後者認為一國非經承認，不具國際人格或國際法之主體資格，而承認之後，被承認者之國際權利與義務，始行確立。

中國大陸國際法學者傅鑄於「論光華寮案中的承認問題」專論中，企圖以「構成說」之理由否定「宣示說」。^④但在批判資本主義國際法時，中國大陸另一位國際法學者孔夢却指出，「宣示說」與「構成說」彼此矛盾，此種矛盾之存在對資產階級而言，並無害處；反之，資產階級國家可視每一實際情況，個別選擇運用，左右逢源。兩相比較，「構成說」更為反動，因此說為帝國主義侵略勢力服務，強大資本主義國家利用其作為不承認新國家之理論根據。^⑤設如傅鑄所言中華民國政府「不是未被承認的事實上的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事實上根本不存在，而中共則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然則，外國人要進入中華民國觀光旅遊或訪問探親，究竟是向中共申請入境簽證抑或向中華民國申請入境簽證？持有中共發給之入境簽證能否順利進入中華民國領域？答案均屬否定，蓋中華民國係客觀存在之事實，絕非中共法學家所能強辯者。

中共再三聲稱中華民國為「地方政府」。按中央與地方關係之產生，係兩者須有隸屬關係存在，惟中華民國成立七十六年以來從無隸屬中共之事實；反之，中共確曾於一九三七年公開表示服從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及蔣委員長之領導，^⑥則係無法否認之事實。抑且設如中共所謂「臺灣是一個地理名稱，在法律上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⑦而中共正以「一國兩制」對中華民國進行統戰，並企圖將中華民國政府貶為地方政府。非文明國家另當別論外，試問有哪個中央政府竟在外國搶奪地方政府名下之財產？英國中央政府既未曾對倫敦市政府在外國之財產主張所有權，美國聯邦政府亦不曾對州政府在外國之財產主張所有權。

且國際法上承認之法律效果雖可回溯既往，使新政權未被承認前之行為變為有效，惟却無法使舊政府過去之行為無效。承認一個國家或政府，係行政部門之政治性判斷，而司法判決則是依法審理之結果，法院在審理民事案件時，應不將行政部門之判斷

註④ 傅鑄：「論光華寮案中的承認問題」，人民日報（海外版），一九八七年三月廿三日，第二版。

註⑤ 孔夢：「對資產階級國際法關於國際法主體和國家承認的理論的批判」，資產階級國際法批判（一），國際問題研究，第二期（一九六〇），頁四四至五三。

Kung Meng, "A Criticism of the Theories of Bourgeois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cognition of States",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Problems*, 2 (1960), pp. 44-53. Cohen & Chiu, *supra* note 28, pp. 88-100, 246-250.

註⑥ 「中共共赴國難宣言」，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附錄（臺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出版），頁二三至二四；「民國廿七年九月廿九日毛澤東致蔣中正委員長函崇仰其領導抗戰」，同註，頁四六至四七。

註⑦ 賈潛：「日本大阪高院對光華寮案的判決是錯誤的」，人民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六版。

作為司法判決之唯一基準。就中華民國而言，不論日本對中國政府之承認是否改變，其對「光華寮」之所有權，不因日本承認中共政權而喪失；大阪高院間接承認中華民國為「事實上政府」，具有訴訟當事人能力，可以作為原告或提出上訴。

光華寮判決之法律基礎，係一九八三年「關於國家財產、檔案與債務之繼承公約」，依該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一國領土各部分組成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時，除有關繼承國之間另有協議外：位於繼承國領土內之被繼承國之國家不動產應轉屬繼承國，而位於繼承國領土外之被繼承國之國家不動產，應轉屬其中一個繼承國。^{④⑤}查一九七九年七月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擬定該約條文草案時，中共亦派法學家多人參與研議、討論、採納並表決。^{④⑥}國際法上之「禁止反言」(Estoppel)原則，即一造不得因其業已主張之事項對其不利之際，而逕行推翻原先之主張。^{④⑦}大阪高院之判決與現行國際法一致，而中共在法律上則被「禁止反言」，不得再行主張該案之判決應適用古典國際法。

拾、上訴三審

分析以上所述，左派分子歷次所作之主張或抗辯，在初、複審時，均提出中華民國無訴訟當事人之能力，因不為兩審法院認定，後乃未再提及，故中華民國之當事人能力，已為兩審法院所確定。左派分子在四次訴訟中均曾提及「光華寮」應屬中共或應由中共政權完全繼承之說法。而在前三次訴訟中又提出左派寮生已因「佔有」及「時效」而取得光華寮之所有權，惟因佔有及時

註④ Articles 14, 17 and 18, Vienna Convention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State Property, Archives and Dabts, 1983. cf. "Succession of States & Governments", Report of the ILC on the work of its 21st Session in 1969; "Succession of States", Report of the ILC on the work of its 22nd Session in 1970. cf. *German Settlers in Poland* (1923) PCIJ Series B, No. 6.

註⑤ 例如：「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廿三日陳體強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的發言」，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一九七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北平：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七月第一版），頁一七八至一八四；「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九日黃嘉華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報告的發言」，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一九八〇年七月至十二月（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月第一版），頁一九二至一九九。

註⑥ The principle which precludes a party from alleging or proving in legal proceedings that a fact is other wise than it has appeared to be from the circumstances. Walker, *supra* note 23, pp. 432-433. A good illust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stoppel is to be found in the *Case Concerning the Temple of Preah Vihear* (1962) ICJ Reports, p. 6. esp. the Separate Opinion by Sir Gerald Fitzmaurice, pp. 62-65. Lord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 Ch. 29, pp. 485-489; Jennings, *supra* note 24, pp. 36-47; Vallat, *supra* note 38, pp. 32-22; Lord Denning, *The Discipline of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79), pp. 218-221.

效完成而由寮生取得所有權之主張，事實上與光華寮應由中共繼承之主張相互抵觸。在二審終局訴訟中，左派分子則指責日本法院未尊重行政權之考量，係以司法審判介入行政領域一點，顯示中共對日本司法獨立及三權分立體制之缺乏體認及尊重，甚至企圖以政治干涉司法。

質言之，光華寮案係一單純民事訴訟案件，中共企圖將之提升為政治案件，甚至公然以外交壓力達到干涉日本司法審判之目的。大阪高等法院對「光華寮案」之判決，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上，具有深遠影響：第一，日本法律允許「不被承認政府」在日本法院具有訴訟能力，得作原告或提起上訴。^{④⑤}第二，確認「不被承認政府」在日本領域得擁有公共財產。第三，在舊政府事實存在情況下，否定新政權「完全繼承」舊政府在外國之非外交財產。

中共在大阪高院二審判決之後，即曾向日本抗議，並透過各種媒體發動宣傳攻勢，對此判決表示強烈不滿，主張「光華寮案」係一政治問題，涉及到日本蓄意以司法程序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④⑥}且指責日本政府違反日本與中共之一九七二

註④ The unrecognised government might be allowed to sue, and the proceeds of the suit held in trust or in the custody of the Court. Louis L. Jaffe, *Judicial Aspects of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pp. 140-156. Continental courts which have dealt with the problem of the unrecognised government as a plaintiff have distinguished between the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functions of that government as a person of civil law. The distinction reflects a basic approach in continental jurisprudence towards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authorities. A notable example is Italy whose courts apply to continental legal system indicated by their conflict of laws rul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tate or government from which it emanates has been recognised by Italy. The rule is one of *de facto* territoriality. 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London: Stevens & Sons, 1970), Vol. 1, p. 181. In *Banco de Bilbao v. Rey* (1938) 2 K.B. 17b and in *The Arantzazu Mendi* (1939) A. C. 256. House of Lords, the Courts of Appeals and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respectively held that where two authorities claimed jurisdiction over property, the party having recognised *de facto* rule over the corporate domicile was to be regarded as the lawful sovereign and entitled to received respect for its acts and decrees to the exclusion of a recognised *de jure* government not having control the locus. They contain strong dicta favoring prevalence of the acts of the *de facto* government because the acts of the *de jure* government were a mere nullity in the area controlled by the *de facto* government.

註⑤ In 1935, Italy invaded Abyssinia, and, by the time that the action was brought, had been recognised by Great Britain as the *de facto* government there. The plaintiff was still recognised by Great Britain as the *de jure* sovereign. *Haile Selassie v. Cable and Wireless Ltd.* (No. 2) (1939) 1 ch. 182. Chancery Division; Court of Appeal. On 28 May 1938,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not only recognise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anish Republic as the only *de jure* Government of Spain, but also recognise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s a Government which exercised *de facto*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ver the larger portion of Spai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not a Government subordinate to any other Government in Spain. *The Arantzazu Mendi* (1939) A. C. 256.

年聯合聲明及一九七八年和平友好條約之精神，並要求日本行政當局干涉此案，企圖影響最高法院之三審判決。中共堅稱日本大阪高等法院之二審終局判決乃「公然違反『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更談不上對條約之誠實遵守。」^⑤查一九七八年「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並無對「一個中國」問題加以任何規定，按一九七二年「中」日聯合聲明中，中共「重申臺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此，日本政府並未表示「承認」(Recognize)，僅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Fully Understand and Respect)。法律文書文字意義簡明者，無加以解釋之必要(*absoluta sententia expositore non indiget*)，當文字意義難解或不明時，依條約解釋之通則，基於單詞及個別句子所作字源和句法上之分析，以一般、通常與明白之意義為準。^⑥因此在法律上，殊難認為「充分理解和尊重」就是「承認」，並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自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更加強其利用國際法上之「承認」，迫使各國與中共建交時，斷絕與中華民國之政府關係，使得中華民國從一九六八年六十七個邦交國家降至一九八七年廿三國。分析十餘年來，在與中共建交之八十六個公報中，中共對「臺灣問題」之處理方式可分為八大類，^⑦即：

一、完全符合中共說法，「承認」中共政權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或代表全中國人民，並「承認」(臺灣為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者，計有十國。

二、「承認」中共政權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或代表全中國人民，但對北平關於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之立場，僅予「認知」(Acknowledge)者，計有八國。

三、「承認」中共政權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或代表全中國人民，但對北平關於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之立場，僅予「注意到」(Take Note of)者，計有十五國。

四、「承認」中共政權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對北平關於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之立場表示「了解與尊重」(Understand and Respect)者，計有二國。

五、「承認」中共政權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對北平關於臺灣是中共之一省之立場予以「尊重」(Respect)者，計一國。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Article 31 and 32,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1969. Tsune-Chi Yu,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7), pp. 154-156; Yi-Ting Chang, *Interpretation of Treaty by Judicial Tribuna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3), pp. 22-60; I. M. Sinclair,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69-76.

註⑦ 沈呂巡著：《軍售問題與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中國國際法及國際事務叢書（臺北：文友印刷紙業公司，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頁九至十一。

六、「承認」中共政權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對北平關於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之一部份之主張予以「認知」者，計一國。

七、僅「承認」中共政權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或代表全中國人民，但未提到臺灣問題者，計有卅四國。

八、未提及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僅宣稱決定和中共建立外交關係者，計有十五國。

從上分析可知，在與中共建交之公報中，根本未提臺灣問題者計有四十九國，而完全符合中共之說法者僅十國，可見各國在法律上並不完全接受中共對臺灣主權之主張。

查國際法上之「聲明」或「宣言」係兩國或數國政府規定其行動方式或規定對於某一政治、經濟或法律問題之觀點，^⑤並非均具條約性質。「聲明」或「宣言」，至低限度有下列三種不同之意義^⑥：一、係指條約規定之一部分。締約國據之以定將來行為之規範。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及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皆屬此類。二、係指為其他國家創設權利義務之宣示。如一九四三年同盟國要求軸心國無條件投降之「卡薩布蘭加宣言」，及一九七二年加勒比海各國關於海洋問題之「聖多明哥宣言」。三、係指一國將其意見、行動理由或解釋通告他國，俾衆週知；其性質有時極為重要，然不足以為他國創設權利義務。例如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六〇年聯合國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一九七〇年「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及一九八六年蘇聯與印度之「無核無暴力世界原則宣言」。

英國權威公法學家勞特派特（H. Lauterpacht）認為宣言「如只為政策和原則之一般聲明，不能視為設定條約義務。」^⑦日「中」聯合聲明既係兩「國」政府間之一項不規定具體權利義務之政策性宣示，其雖記載兩政府之共同意向，然文詞含混而不明確，欠缺法律形式，又未經日本國會批准，似無課加義務之可能，不屬於嚴格意義之條約。該聲明發表時，中共並未有效控制

註⑤ 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編：國際法（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一九五九年），頁二五二至二五三。

註⑥ In response to an inquiry regarding the propriety of the Declar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alled the Declaration "a practical measure designed to maintain certain vital interest," and a "statement of principle, based on the inherent right of self-protection rather than formal proposal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Louis Henkin, Richard Crawford Pugh *et al*,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American Casebook Series, 1980), p. 359; Oppenheim, *supra* not 15, pp. 787-789; Lord Goffe-Booth ed., *Satow's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5th ed. (London: Longman, 1979), Ch. 29, pp. 245-247.

註⑦ 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y H. Lauterpac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Co., 1955), Vol. I, pp. 873, 899; McNair, *supra* 35, pp. 10, 23.

臺澎金馬，是以不得對臺澎金馬主張所有權。

依日本法制，民事訴訟係採三級三審，除別有規定外，得經過三審。凡不服第二審法院之終局判決者，得上訴至管轄第三審之最高法院。

大阪高院二審終局判決將光華寮所有權判歸中華民國，左派份子在中共教唆下，已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卅日向日本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書主張：⑤一、由於日本承認中共政權，中華民國在日本法上已喪失作為正統政府之資格，故不具訴訟能力；二、由於日本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原屬中華民國之國有財產光華寮，應由中共完全繼承，故依「不完全繼承」之判決，純屬錯誤；三、日本國內民事糾紛之解決，關係彼與外國之條約時，應尊重條約之旨意與精神，並以之作為解釋之基準。然大阪高院對光華寮案之判決，與一九七二年中共與日本建交聯合聲明及一九七八年和平友好條約之精神相悖，因此違反一九四六年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本憲法為日本國之最高法律，日本所締結之條約及業經確立之國際法規，應誠實遵守之。」

關於中華民國訴訟能力問題，在京都地院及大阪高院四次審理時，左派份子曾兩次對當事人訴訟能力提出質疑，均遭法院駁斥，後兩次審理時，法院亦未質疑。⑤中華民國之不被日本承認，非因中華民國已經消滅，實因日本與中共建交，應中共之要求，日本與中華民國斷交所致。中華民國之事實存在，日本雖不承認，然亦無法否定中華民國存在之客觀事實。⑤矧現行國際法業已確認不被承認政府之當事人能力，依一九七九年「臺灣關係法」第四條B項七款規定：「臺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各法院中起訴或應訴之能力，在任何情形下，不因無外交關係或承認，而被撤銷、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⑤準此，中華民國為訴訟

註⑤ 大阪高等法院受理上訴事件文號昭和六十二（一九八七）年（NEO）第七三號上訴理由書，于炳寰等上訴理由書，上訴受理文號，昭和六十二年第七十三號；產經新聞，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八日；中央社東京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八日專電；張成前：「光華寮案顯露轉圜迹象」，香港大公報，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八日。

註⑥ On 14 December 1970, Mr. Sato, Prime Minister, in answer to a question as to which of the two Governments of China—one is Peking and the other in Taiwan—was, in view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stated as follows: "Both the Government in Peking and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are each claiming that China is one. Consequently, it is not a question on which we should express views one way or the other. Shigeru Oda and Hisashi Owada ed., *The Practice of Japan in International Law 1961-1970*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2), p. 31.

註⑦ 周曉：「中華民國國際法人地位」，馬英九評論，「國際法與國際事務研討會紀實」，亞洲與世界文摘，第五卷，第四期（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頁一四至廿一。

註⑧ Lester L. Wolff and David L. Simon ed.,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Jamaica, New York: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82), pp. 197-199.

當事人時，彼依美國法律在美國法院進行訴訟，其訴訟能力不因外交關係或承認之欠缺而導致拒絕或撤銷。

現行國際法，倘舊政府仍然存在，新政權之繼承則不完全，舊政府之非外交財產或非行使國家權力之國有財產，應不被新政權繼承。例如一九七九年「臺灣關係法」即為美國在國際法上對新舊政府不完全繼承之實踐。依該法第四條B項三款b目規定：「根據問題法律所進行之各種目的，包括在美國任何法院之訴訟在內，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應影響為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所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財產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與利益，以及此後所獲得或賺得之任何有體、無體或其他有價值物之所有權。」^{註⑩}準此，中美斷交，中華民國在美國之外交財產，並未因美國之承認中共而受影響。^{註⑪}

關於條約與日本國內法之關係。依一九四六年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日本所締造之條約及業經確立之國際法規，應誠實遵守之。」條約者，依日本學者之解釋，係指日本與外國間成立之一切合意，不問其名稱及是否經過議會之批准，凡依憲法規定所締結者，均包括在內，毋須經過特別之立法程序，即具有國內法上之效力，得拘束國內法及一般人民。至於條約與國內法之關係如何，可分兩點說明：一、條約與憲法之關係。條約與憲法孰優，學者之間尚有爭論，惟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日本之實踐顯示，憲法之效力優於條約；二、條約與國內法之關係。條約與國內法孰為優越，無論是政府見解或是一般學者，都承認條約之效力較為優越^{註⑫}。

註⑩ *Ibid.*, pp. 180-183.

註⑪ Whether the United States had authority to conduct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recover the transferred Embassy properties; and whether such litigation had a chance of success on the merits. Griffin B. Bell,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cluded that "no court would fi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could represent the PRC or that no court would rule in favor of the PRC on the merits....the United States would be forced to assume make such a suit a poor risk". A memorandum prepared by Acting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Larry A. Hammond under date of January 18, 1979 for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Griffin B. Bell. See Marian Lloyd Nash, *Digest of United States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Law 1979*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State, 1983), pp. 151-158.

註⑫ 彭明敏著：「平時戰時國際公法」（臺北：清水商行印刷，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增訂新版），頁五五；「國際法在國內法上的地位之比較研究」，劉慶瑞比較憲法論文集（臺北：清水商行印刷，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初版），頁三三三至三七四；徐熙光著：「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法鼎，第六期（民國六十七年五月），頁四二至四三；「論日本行政命令制度」，城仲模著：行政法之基礎理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初版），頁一六〇至一六一。

Luigi Ferrari-Bravo, "International and Municipal Law: The Complementarity of Legal Systems", R. St. J. McDonald and Douglas M. Johnston (ed.),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Legal Philosophy, Doctrine and Theory*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1983), pp. 715-744.

從上可知，左派寮生在上訴書中所持之主張，無論在法理上或實踐上均難成立。

拾壹、結 論

北平當局藐視日本法庭，抨擊訴訟中之案件，強烈指責日本法院受理以中華民國名義提起之訴訟，就是蓄意製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致引起日本政府困擾，東京遂有意息事寧人，作某種補救。日本公明黨國會議員渡邊一郎曾提出解決「光華寮」難題之三項建議：^⑤一、購買「光華寮」轉贈給中共；二、為中共另築一棟；三、變更「光華寮」之所有權登記。中曾根首相對採取收購「光華寮」轉贈中共等方法持審慎態度，採取制決以外之解決辦法，是否可能？又政府能否如此做？政府亦有權限問題，非慎重考慮不可，^⑥況且絕非另築一座光華寮就可解決此項紛爭。^⑦

中曾根首相表示日本政府應避免干預本國法院之審判，並將審慎謀求解決此事。渠以為倘最高法院向政府徵求其對「光華寮」一案之看法，日本政府將樂於表示意見。^⑧惟最高法院對非政府為當事人之民事訴訟案，例不徵詢日本政府之意見，^⑨即令最高法院就「光華寮案」徵詢日本政府之意見，日本政府也僅能強調日本承認「一個中國」之基本立場，並重申「光華寮」非屬外交財產。^⑩國際法對「光華寮案」之所有權誰屬既無明確之成例可援，故此案應依日本國內法審理。

北平當局有意將光華寮案小題大作，逐步提升其政治層次，企圖藉此一私法案件達到政治敲詐之目的。鄧小平表示「光華寮案」乃關係「一中一臺」之重大問題，非金錢所能解決者。^⑪「中」日友好協會會長孫化平亦反對日本政府購買光華寮轉贈中共

註^⑤ 中央社東京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六日專電。

註^⑥ 每日新聞，一九八七年五月廿六日。

註^⑦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日本首相中曾根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上，對公明黨冬柴鐵三提議由日本政府在京都另蓋一間中國留學生宿舍以取代光華寮時，渠表示絕非另築一座即可解決。讀賣新聞，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註^⑧ 產經新聞，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中曾根康弘表示，除非司法機關提出要求，否則日本政府不會對光華寮主權訟案採取公開立場。中國時報，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日，版一。

註^⑨ 中央社東京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專電；中國時報駐日特派員秦鳳棲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七日東京專電；中國時報，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版四；聯合報東京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九日電，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版二；中央社東京一九八七年七月七日專電；新華社東京一九八七年七月七日電；讀賣新聞，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

註^⑩ 日本首相中曾根及後藤田官房長官，在記者招待會中表示日本不承認「兩個中國」乃屬確定。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七年六月廿九日。

註^⑪ 鄧小平就光華寮判決問題，向出席第五屆日、中部長會議之日方閣僚強烈批判。產經新聞，一九八七年六月廿九日。

之構想，渠認爲此案之判決攸關「一個中國」之原則，「給錢就停止批評，無非放棄原則。」^⑩而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長」朱良反復強調，光華寮案涉及「日『中』共同聲明」，即「一個中國」之政治問題，並非由日方提供另一替代光華寮之建築物給予中共所能解決者。^⑪惟日本外務省則聲稱此案之判決不影響日本承認中共爲「中國惟一合法政府」之一貫立場。^⑫

中共在窺知日本有意讓步之後，更透過管道表態，警告日本如不妥善處理光華寮案，中共將不惜與日本斷交。然若干觀察家則認爲，光華寮問題發展至日「中」斷交之可能性甚微，是此舉絕不符合各該方之利益。

中華民國請求返還光華寮之訴訟三審定讞後，並不排除中共出面取代寮生，提出新訴訟之可能，即中共可能在日本法院主張光華寮之所有權，惟在不承認「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前提下，中共會否提出此項以中華民國爲被告之訴訟，不無疑問。倘中共在日本法院提出此項訴訟，不啻間接承認「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現實，似與中共之一貫政策不相符合。

光華寮案既已上訴至最高法院，中共如認爲理直，自可循法律途徑解決此一產權糾紛，何必強行要求日本政府以行政權干預司法？日本政府基於三權分立之原則，行政權不能干預司法，故此案應待最高法院之判決。最高法院對此案可採取之途徑爲：一、終局判決；二、發回更審；三、拖延判決時間。倘日本最高法院秉持司法獨立之精神，適用國際法上政府「不完全繼承」之原則，於三審定讞時，中華民國仍有獲得勝訴之可能。

註⑩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日，日本公明黨矢野委員長在北平市「中」日友好協會本部，與孫化平會談五小時。產經新聞，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

註⑪ 每日新聞，一九八七年七月廿八日。

註⑫ 日本防衛廳長官栗原祐幸表示：「日本永遠不會支持『一中一臺』或『兩個中國』政策。」美聯社北平一九八七年五月卅日電；中曾根康弘在西班牙亦指稱，日本奉行「一個中國」而非「兩個中國」政策。新華社東京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三日電；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柳谷謙介強調日本採取「一個中國」而不採取「兩個中國」之立場。產經新聞，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日本外相倉成正引述中曾根首相之言：「一個中國是無可爭辯的，不存在兩個中國。」新華社北平一九八七年六月廿七日電。

（本文作者現為政治大學外交系主任暨本中心特約研究員）